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1. 餐饮食品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(GB1493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大肠菌群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6个指标。

二、饼干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亮蓝、新红、赤藓红、靛蓝、诱惑红、酸性红(又名偶氮玉红)、喹啉黄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等25个指标。

三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(GB 3163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 A1计)等4个指标。

**四、调味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抽检依据是《黄豆酱》（GB/T 24399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鸡精调味料》（SB/T 10371）、《鸡粉调味料》（SB/T 10415）、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（GB/T 896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鸡味复合调味料》（Q/LZXY0002S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、《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、《《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的通知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）、食醋卫生标准》（GB 2719）、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 18187）、《酱油卫生标准》（GB27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碘（以I计）、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钠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游离矿酸、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、亚硝酸盐(以NaNO[2]计)、苏丹红I、苏丹红II、苏丹红III、苏丹红IV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蒂巴因、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₁31个指标。

五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方便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等4个指标。

**六、糕点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粽子》（SB/T1037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、菌落总数16个指标。

**七、酒类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清香型白酒》（GB/T 10781.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）、《固液法白酒》（GB/T 208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类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甲醛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三氯蔗糖、酒精度10个指标。

**八、粮食加工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)、《挂面》（Q/BBAH0008S）、《挂面》（Q/JSH 0011S）、《花色挂面》（Q/PZM 0002S）、《卫生部等7 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〔2011〕第4号》（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4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玉米赤霉烯酮、铅（以Pb计）、过氧化苯甲酰、镉（以Cd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10个指标。

**九、肉制品**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2726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量》（农业部公告235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 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 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氯霉素、镉(以Cd计)、苏丹红I、苏丹红II、苏丹红III、苏丹红IV、胭脂红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18个指标。

十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）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)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商业无菌、丙二醇、酸度、脂肪、非脂乳固体、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乳酸菌数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大肠菌群、酵母、霉菌等15个指标。

十一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糖抽检项目包括螨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2个指标。

 **十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芝麻油》（GB/T 823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大豆油》（Q/BBAH0019S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B1、溶剂残留量、乙基麦芽酚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等7个指标。

十三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(GB 27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)、《酸菜》（Q/SWX 0001S）、《腌渍酸菜》（Q/SHT 0001S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安赛蜜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大肠菌群等12个指标。

**十四、速冻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速冻玉米》（Q/HDL 0005S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速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₁等2个指标。

**十五、饮料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茶饮料》（GB/T 2173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）、《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）、《植物蛋白饮料 杏仁露》（GB/T 3132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）、《碳酸饮料(汽水)》（GB/T 1079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茶多酚、咖啡因、亚硝酸盐、耗氧量、挥发性酚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、硝酸盐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、亮蓝、新红、酸性红、赤藓红）、蛋白质、二氧化碳气容量、阿斯巴甜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酵母等21个指标。

十六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包括丙环唑、戊唑醇、多氯联苯、孔雀石绿、地西泮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喹乙醇、氯丙嗪、多菌灵、腈苯唑、氟环唑、联苯菊酯、烯唑醇、噻唑膦、狄氏剂、百菌清、苯醚甲环唑、二甲戊灵、腈菌唑、辛硫磷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地塞米松、林可霉素、倍他米松、地美硝唑、甲砜霉素、地克珠利、托曲珠利、挥发性盐基氮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恩诺沙星(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)、沙拉沙星、替米考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氟苯尼考(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)、多西环素、甲硝唑、尼卡巴嗪、环丙氨嗪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、六六六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镉(以Cd计)、吡唑醚菌酯、烯酰吗啉、哒螨灵、腐霉利、乙螨唑、异丙威、、灭线磷、阿维菌素、倍硫磷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甲基异柳磷、氯唑磷、灭多威、灭蝇胺、噻虫胺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啶虫脒、三氯杀螨醇、敌敌畏、乐果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乙酰甲胺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拌磷、毒死蜱、噻虫嗪、铅(以Pb计)、赭曲霉毒素A、环丙唑醇、吡虫啉、铬(以Cr计)等89个指标。